

標題：從事施工構臺構築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（42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（07）

三、媒介物：動力鏟類設備（142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○○公司挖掘機操作手簡○○稱述，115 年 5 月 28 日由簡○○操作挖掘機與罹災者瓦○○一同在○○豎井，從事混凝土塊吊掛、搬運、安裝定位作業，上午 8 時 50 分許，簡○○操作挖掘機吊掛搬運約 2.4 公噸之混凝土塊，預計吊運至工作井南側安裝定位，定位作業過程中，當挖掘機臂展伸到接近作業極限位置時，原在旁協助的罹災者瓦○○疑因發現吊掛混凝土塊之纖維帶有錯位情形，突然接近挖掘機並將頭、手部鑽入鏟斗與混凝土塊之間試圖調整纖維帶，此時，該挖掘機因吊掛物過重且伸臂過長，瞬間失去平衡並產生向前俯傾之晃動，簡○○見狀意圖拉回機身平衡，情急之下將伸臂上抬並向內回縮，然而受機身未回復平衡之慣性與混凝土塊重力交互作用影響，挖掘機鏟斗持續向混凝土塊方向強力下壓。罹災者瓦○○因閃避不及，頭部遭鏟斗與混凝土塊夾擊致重傷，經送○○醫院急救，同日 10 時 17 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遭挖掘機鏟斗及混凝土塊夾擊致死。

2、間接原因：（1）使用挖掘機作業時，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

（2）使用挖掘機作業時，未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。

（3）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（2）未訂定及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（3）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（4）未落實承攬管理及未確實實施工作場所連繫、調整及巡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…五、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。…

九、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…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第 116 條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第 9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：動力鏟臂展 5.8 公尺的作業半徑，吊掛 2.4 公噸荷重搬運混凝土塊。（模擬照片）